

沈环沈河审字〔2025〕2号

关于对沈阳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河东陵西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河东陵西路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河东陵西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沈阳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河东陵西路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42号，项目占地面积3505平方米，建筑面积5401平方米，设置汽车展厅、机修区、办公区、喷漆打磨工位区、钣金工位区等。预计年销售新车720辆、车辆保养2500辆、车辆喷漆540辆、车辆清洗2000辆。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项目员工27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310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均依托既有市政设施，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供暖由空调提供。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除旧漆废气、打腻子废气、打磨废气、喷烤漆房未收集废气、干磨系统未收集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钣金维修、喷烤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零部件、废空气滤、废轮胎、废砂纸、废磷酸锂电池、旧漆渣、废漆料桶、喷漆渣、遮蔽纸、沾染油漆的手套、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棉、废净化棉、废油桶、沉淀油泥、废信纳水、废机油、废汽油滤、废机油滤和生活垃圾、洗车废抹布。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通过调漆室、喷漆房微负压收集后由“漆雾棉+二活性炭吸附+净化棉”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旧漆废气、打磨废气均为颗粒

物，分别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进入设备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车间外及厂界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废空气滤、废轮胎、废砂纸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

磷酸铁锂电池暂存于风险电池包暂存区，由电池厂家回收处理；旧漆渣、废漆料桶、喷漆渣、废遮蔽纸、沾染油漆的手套、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棉、废净化棉、废油桶、沉淀油泥、废信纳水、废机油、废汽油滤、废机油滤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依据相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保证应急防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保证安全无事故。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出现信访问题,建设单位要协调解决信访问题。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八、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2025 年 5 月 8 日

抄 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 苗迎军

共印 2 份